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0〕52号

申请人：李志鸿，男，汉族，1993年5月2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40881199305293110，住广东省廉江市新民镇三角山村203号。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向乐村74号。

法定代表人：梁晚益，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举报回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0年11月9日收悉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回复》；2. 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新审核申请人举报投诉重庆市铁富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五香味鲜汤鲜花生”案件。

申请人称：因维权救济需要，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投诉重庆市铁富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富公司）生产的“五香味鲜汤鲜花生”不符合规定，后申请人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以未在现场发现涉案产品为由不予立案的回复，不服，遂复议。

一、申请人购买的花生产品包装上标注生产商为铁富公司，因此，认定此产品为铁富公司生产。申请人在向被申请人举报投诉时提供了涉案产品包装袋作为线索。

二、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举报处理回复：1.现场未发现实物并不代表涉案产品不是铁富公司生产的，申请人认为不能仅因为被申请人在现场未发现实物就不用查明涉案产品是否为铁富公司生产；2.就算现场真的没有实物或留样包装袋等证据，被申请人也应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对被举报人现场台账等全面收集证据，再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向申请人购买地（杨家亿家生鲜超市，地址：武义县南苑东路与工贸街交叉口西100米）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协查函核实涉案产品“五香味鲜汤鲜花生”是否为铁富公司生产。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办案过程中未对涉案产品进行核对属于

事实不清、程序不当。

综上，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是毫无依据的，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适用依据错误、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应当予以撤销并确认违法。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称铁富公司（被投诉人、被举报人）生产的食品“五香味鲜汤鲜花生”不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以下简称 GB7718-2011）第 4.1.2.2 项和第 4.1.2.2.1 项，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针对其投诉，被申请人于 8 月 27 日予以受理，因被投诉人明确拒绝参加调解，被申请人于 9 月 7 日决定终止调解。针对其举报，被申请人经调查核实，于 9 月 7 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当日告知被举报人。被申请人对投诉举报的处理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接举报后，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违法线索进行核查。经查，涉案产品由被举报人生产，涉案产品“五香味鲜汤鲜花生”是以红皮花生、生活饮用水、食用盐为主要原料，添加食用盐、香辛料、酵母抽提物等辅料加工而成，名称中“鲜汤”仅是

指以其中几种辅料熬制的汤料，用于煮制花生，且被举报人并未在标签上对其进行特别强调有价值、有特性，也并未特别强调其含量较低或无，只是食品名称中提及，因此不需要标示其含量，符合 GB7718-2011 中 4.1.4 的要求。涉案食品的执行标准是 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食品真实属性为花生，被举报人采用的是透明包装袋，可通过外观直接识别产品属性，同时食品名称中的“鲜汤”仅是指用几种辅料熬制的汤料，用于煮制花生，反应了涉案食品的特性，因此符合 GB 7718-2011 中 4.1.2.1 条款中的“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并非 4.1.2.2 条款中所指“创新名称”、“奇特名称”，符合 7718-2011 中 4.1.2.2 的要求。因此，涉案产品以“五香味鲜汤鲜花生”作为食品名称并进行标注不存在违法情形。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完整履行法定职责，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0 年 8 月 13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举报投诉信》称：“铁富公司生产的食品名称为“五香味鲜汤鲜花生”的产品，名称中有“鲜汤”，但配料表中并没有“鲜汤”含量，违反 GB7718-2011 第 4.1.2.2 中应在商标名称附近标示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相关规定。若“五香味鲜汤鲜花生”是产品名称，“鲜汤”并不是真实属性，是新创名称、

奇特名称，那么涉案产品同样不符合 GB7718-2011 第 4.1.2.2.1 项，违反《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构成事实上的欺诈。故举报请求：1、依法责令被举报人召回涉案产品并进行销毁，对其行政处罚，处罚完毕后以最高标准奖励举报人；2.责令被举报人退还举报人购货款且十倍赔偿并承担举报人因本案申诉所产生的的车旅费、误工费及资料打印复印费等；3.依法书面受理申请人的投诉诉求，案件办结后书面答复举报人并书面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2020 年 8 月 18 日，被申请人收到该《举报投诉信》。2020 年 8 月 27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书》（渝沙坪坝市监回投受〔2020〕第 8-27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被申请人对铁富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在其成品库房内发现存放有名称为“五香味鲜汤鲜花生”的产品若干，配料表标注为“红皮花生、水、食用盐、冰糖、白砂糖、香辛料、酵母提取物、食品添加剂……”，执行标准为“GB19300”，制造商为“重庆铁富食品有限公司”。执法人员调取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等相关证据，并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留存。2020 年 9 月 4 日，被申请人认为未发现铁富公司有违反 GB7718-2011 第 4.1.2.2 项和第 4.1.2.2.1 的情形，决定不予立案。2020 年 9 月 7 日铁富公司向被申请人申明拒绝与申请人调解。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渝沙坪坝市监回终

调〔2020〕第9-7号）和涉案《举报回复》，告知申请人对于其投诉终止调解，对于其举报经调查不予立案。申请人对《举报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起本案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举报投诉信及其邮寄凭证、“五香味鲜汤鲜花生”包装袋图片、购物小票照片、支付凭证截图、行政复议答复书、《投诉受理决定书》（渝沙坪坝市监回投受〔2020〕第8-27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渝沙坪坝市监回终调〔2020〕第9-7号）、《举报回复》及其邮寄凭证、被举报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图片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本案被申请人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场监管部门，具有处理本区域内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的相应职责。

《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根据此条规定，本案中，申请人

的《举报投诉信》中第1项请求为“举报”，第2项请求为“投诉”。《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据此，被申请人应该分别限期处理本案投诉举报。

本案中，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关于其投诉作出的处理并无异议，争议焦点为关于举报事项的处理。关于“举报”，第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2020年8月18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信》，经调查，2020年9月7日决定不予立案，同日向申请人邮寄《举报回复》说明不予立案情况，符合前述规定。第二，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的“事实与理由”部分陈述被申请人以未在现场发现涉案产品为由而不予立案，但实际情况是，被申请人经调查，在库房发现涉案产品，其标签上名称符合GB7718-2011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申请人举报投诉信中所说

的违法情形，被申请人据此不予立案并向申请人进行回复说明，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回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7日作出的《举报回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8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